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傳閱文件第 003/B/2022-DSB/AMCM 號

(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提供及分銷金融產品指引》的補充 — 有關判斷是否需要對 65 歲或以上的人士提供額外保障的說明

根據現行《提供及分銷金融產品指引》第 14 條，弱勢人士包括 65 歲或以上的人士，而銀行須按指引要求，為弱勢人士提供額外保障措施¹。另外，銀行為弱勢人士開立投資賬戶及向其銷售金融產品，須以面對面形式進行。

然而，對於 65 歲或以上，但沒有弱勢人士特徵（例如教育水平為小學或以下），以及沒有被銀行列為需要更多保護的人士，銀行可使用以下程序（參見附件），評估其整體狀況，以釐定是否需要對其實施面向弱勢人士提供的額外保障措施。

1. 對客戶進行評估和分類

銀行須透過面對面形式，評估客戶是否對複雜或非複雜金融產品具有投資經驗，及判斷其是否具有作出相關投資決策和承受潛在損失的能力。在評估投資經驗時，須特別小心考慮客戶是否具能力理解相關產品的性質和風險，並按客戶最近兩年投資金融產品的交易記錄作判斷。經綜合考慮其整體狀況，對 65 歲或以上的客戶進行分類，如下：

¹ 額外保障措施是指《提供及分銷金融產品指引》第 39 條所述的措施，包括（1）建議客戶由一位能夠向其解釋相關介紹或建議的人士陪同，客戶另有決定除外；（2）要求銷售職員的主管在場以確保客戶在完全明白所有重大事實包括產品特性、產品風險及有關收費等之後作出決定；（3）有關銷售交易僅於主管批准後才可執行。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投資經驗	客戶分類
沒有投資經驗	弱勢人士
只具投資於非複雜產品的經驗	複雜產品的弱勢人士
具投資於複雜產品的經驗	非弱勢人士

一般而言，複雜產品是指金融產品的條款、特點及風險不易被零售投資者理解，具有複雜結構、不易估值、流動性較低、透明度較低、含有槓桿或衍生工具、存在損失大於投資本金的風險等因素的金融產品。

2. 向客戶解釋和確認分類

對於上述客戶的評估結果和相應的安排（即以下第 3 及第 4 點的相關內容），須向客戶清楚解釋及由客戶簽署確認，並經由職員主管批核同意。如客戶不同意該評估結果，銀行可向其取得更多證明及重新進行評估，以證明其選擇，並在理由充份的情況下跟隨客戶的選擇。

3. 按分類實施投資者保障措施

- 1) 對於被評定為弱勢人士的客戶：在銷售金融產品時，必須執行適用於弱勢人士的額外保障措施及須以面對面形式進行銷售。
- 2) 對於被評定為複雜產品的弱勢人士：在銷售複雜產品時，須執行適用於弱勢人士的額外保障措施及須以面對面形式進行銷售。在銷售非複雜產品時，則無須執行相關額外保障措施，並可以進行非面對面的銷售。
- 3) 對於被評定為非弱勢人士：在銷售金融產品時，無須執行適用於弱勢人士的額外保障措施，並可以進行非面對面的銷售。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4. 持續評估和分類

對於被評定為“複雜產品的弱勢人士”或“非弱勢人士”的客戶，有關評估結果的有效期不應超過一年。有效期屆滿，銀行須將其歸類為“弱勢人士”或可再以面對面形式執行本說明的程序，重新對上述客戶進行評估，以確定其分類的適當性，並由客戶簽署確認。

然而，在任何時候，如銀行發現上述客戶整體狀況發生重大改變，須重新進行評估和分類。銀行須對所有評估程序和結果備存記錄。



評估的程序框架

